

# 泰州市财政局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泰财农〔2020〕11号

---

##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奖补政策及预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生猪产业恢复发展，保障市场猪肉产品稳定供应，市级加大支持力度，实施奖补政策，现将2020年市级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预拨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20年“2130122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生猪产业恢复发展及保障2020年春节、“两会”期间猪肉产品市场稳定供应为目标，以市场化、规范化为原则，通过加强扶持引导，增强养殖经营者的生产信心和补栏积极性，促进生猪生产；鼓励屠宰企业外调生猪屠宰上市，扩大保供途径，确保市民消费需求。

## 二、资金用途及实施范围

本次下达的预拨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环节母猪生产和屠宰环节外调生猪的补贴。一是母猪生产补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区级范围内，对从我市境外调进母猪养殖的规模养殖场（户），按调入数量给予补贴。靖江、泰兴、兴化三市参照执行。二是屠宰生猪补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对采购我市境外生猪且屠宰后的生猪产品供应我市肉品消费市场的定点屠宰企业（含代宰户），按调入数量给予补贴。

## 三、补贴条件

（一）母猪生产补贴。需同时具备四个方面条件：一是从我市境外种猪生产企业（取得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购进的纯种母猪或二元母猪，且提供种猪系谱资料；二是有产地检疫合格证，出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跨省调入的通过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经过入苏指定道口并签章；三是有非洲猪瘟检测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测比例100%；四是为调入后隔离观察30天后健康的种母猪。

(二) 屠宰生猪补贴。需同时具备四个方面条件：一是持有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免疫耳标，且检疫证明上的耳标号与实际佩戴的必须相符，跨省调入的生猪必须经过入苏指定道口并签章；二是调入生猪至我市定点屠宰场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00:00开始，至2020年3月31日24:00止，时间界定以向驻场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申报检疫的时间为准（留存检疫申报单）；三是经过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并且检测合格；四是屠宰后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目的地为本市境内农贸市场、超市。

#### 四、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对达到补贴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户），按每头母猪补贴4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承担；对达到补贴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场，按每头生猪补贴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补贴资金由市、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承担。各市（区）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市级将适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 五、工作要求

(一) 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尽快组织编制辖区内生猪稳产保供奖补政策实施方案，明确补贴申报、审核复核、奖励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母猪生产补贴实行“计划申请、按季审核发放”的办法，养殖场（户）需提前3-5日向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提出调入申请计

划，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及时做好后续跟踪审核工作；一季度审核发放应于4月20日前完成，往后季度以此类推。屠宰生猪补贴于4月底前一次性集中发放至生猪屠宰企业。

（二）明确工作职责。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补贴审核、发放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等信息化途径，加强对补贴条件的审核确认，母猪生产补贴要重点核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持证、非洲猪瘟检测、隔离观察记录等情况；屠宰生猪补贴要重点核实进场生猪来源地、申报检疫时间、销售目的地等情况。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安排补贴资金，配合农业部门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站、新闻媒体、公示栏、明白纸等方式，宣传奖补政策的条件及奖补要求等，让每一个生猪规模养殖场（户）、每一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清楚政策内容、补贴程序，提振养殖信心，扩充调进渠道，推动政策实施。要及时收集、整理、汇总补贴政策实施期间的各种原始资料（含复印件），做好日常审核工作，避免集中审核导致时间过久，延误资金发放时限。

（四）抓好监督管理。各地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统筹安排，按规定要求做好政策实施工作。对本通知下达前满足补贴条件的养殖场（户）、屠宰企业一并落实补贴政策。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检查，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补贴资金，

确保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发放、发挥成效。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各地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并于补贴实施期结束后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将追回补贴资金。

各地奖补政策实施方案于1月20日前分别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联系方式:市财政局高伟,86888071;市农业农村局韩祥林,86893957。

附件: 2020年市级生猪稳产保供专项预拨补贴资金明细表



---

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

附件

## 2020年市级生猪稳产保供专项预拨 补贴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区）	母猪生产补贴	屠宰生猪补贴	小 计
靖江市	-	55	55
泰兴市	-	125	125
兴化市	-	65	65
海陵区	6	-	6
高港区	20	-	20
姜堰区	174	55	229
合 计	200	300	500